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 年 1 月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 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6.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 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 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由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58 人，事业编制 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54 人，事业编制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8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7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5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748.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96.7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4.0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53.82	本年支出合计	3353.8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353.82	支 出 总 计	3353.8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二、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3353.82	3353.82	335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4	武汉市 洪山区 司法局	3353.82	3353.82	335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400	武汉 市洪山 区司法 局本级	3353.82	3353.82	335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53.82	2893.82	4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8.04	2288.04	460.00			
20406	司法	2748.04	2288.04	46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243.84	2243.84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4.20	44.2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0.00	0.00	4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6	264.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96	264.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69	168.6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	3.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2.66	92.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7	96.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7	96.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8	93.3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06	244.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06	244.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77	174.7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5	31.4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84	37.84	0.00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53.82	一、本年支出	3353.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5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748.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96.77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4.0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353.82	支 出 总 计	3353.82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53.82	2,893.82	1,870.95	1,022.87	4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8.04	2,288.04	1,265.16	1,022.87	460.00
20406	司法	2,748.04	2,288.04	1,265.16	1,022.87	46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243.84	2,243.84	1,221.36	1,022.47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4.20	44.20	43.80	0.4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0.00	0.00	0.00	0.00	4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6	264.96	264.9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96	264.96	264.9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69	168.69	168.69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	3.61	3.6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66	92.66	92.6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7	96.77	96.7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7	96.77	96.7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8	93.38	93.38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	3.39	3.3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06	244.06	244.0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06	244.06	244.0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77	174.77	174.77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5	31.45	31.45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84	37.84	37.84	0.00	0.00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93.82	1,870.95	1,022.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3.65	1,693.6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5.41	235.4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7.05	367.05	0.00
30103	奖金	639.57	639.5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82	6.8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66	92.6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77	96.7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04	47.0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55	33.5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77	174.7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87	0.00	1,022.87
30201	办公费	6.51	0.00	6.51
30202	印刷费	0.52	0.00	0.52
30205	水费	1.43	0.00	1.43
30206	电费	12.85	0.00	12.85
30207	邮电费	6.20	0.00	6.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33	0.00	67.33
30211	差旅费	8.50	0.00	8.50
30213	维修（护）费	2.38	0.00	2.38
30214	租赁费	107.86	0.00	107.86
30216	培训费	6.00	0.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577.09	0.00	577.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38	0.00	35.38
30229	福利费	30.24	0.00	30.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0.00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82	0.00	43.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75	0.00	80.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30	177.30	0.00
30301	离休费	20.53	20.53	0.00
30302	退休费	117.11	117.1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1	4.9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66	34.66	0.0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2022 年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 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 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 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 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2022 年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 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及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36.00		35.00		35.00	1.00
		03	行政政法科					35.00	1.00
		024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35.00	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36.00		35.00		35.00	1.00

表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602036.00	1053000.00	1549036.00
03	行政政法科										2602036.00	1053000.00	1549036.00
024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602036.00	1053000.00	1549036.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C0702]餐饮服务	[2040601]行政运行	[30226]劳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20000		320000.00	320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80299]其他印刷品	[20406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236		5236.00		5236.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C1204]物业管理服务	[20406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54300		654300.00	620000.00	343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0702]餐饮服务	[2040601]行政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48000		648000.00		648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2040101]固定架、密集架	[20406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0		20000.00		20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05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406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26000		226000.00		226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A020201]复印机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00		30000.00		30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A060205]木制台、桌类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	1500		30000.00	30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A060503]金属质柜类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	4000		12000.00	12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	500		5000.00	5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A02040101]固定架、密集架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9000		39000.00		39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4	2500		10000.00		10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A080299]其他印刷品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6	7000		42000.00		42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1	3200		14000.00		14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	600		12000.00	12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A0201060901]扫描仪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3	2000		6000.00		6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购买劳务支出	[C080102]法律咨询服务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226]劳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00		50000.00		50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A0609]组合家具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	500		50000.00	50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A060501]木质柜类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3	1500		2000.00	2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A060402]木骨架沙发类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		2000.00	2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A080299]其他印刷品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A0202050101]数码相机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0		3000.00		3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A0206180203]空调机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	18500		57500.00		575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A02021101]碎纸机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4	1000		4000.00		400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	6000		60000.00		60000.00

表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5366576							
03	行政政法科					5366576							
024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5366576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否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人民调解保障经费	1	31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30226]劳务费	社会管理性服务	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案件委托服务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是	在职人员公用	餐饮服务	1	648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1]行政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餐饮服务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否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和律师值班补贴	1	10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30226]劳务费	社会管理性服务	法律援助	社会法律援助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否	购买劳务支出	律师进社区值班经费	1	1355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226]劳务费	社会管理性服务	法律援助	值班律师服务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是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餐饮服务	1	32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1]行政运行	[30226]劳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餐饮服务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是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印刷服务	1	1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否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1	1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226]劳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否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行政诉讼代理人服务	1	6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12]法治建设	[30226]劳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行政诉讼代理人服务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是	购买劳务支出	法律咨询费	1	5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226]劳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是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印刷服务	1	2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是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物业服务	1	6543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服务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否	在职人员公用	物业服务	1	1904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服务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否	在职人员公用	绩效评价服务	1	5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1]行政运行	[30226]劳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绩效评价	绩效指标设置和标准体系制订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是	在职人员公用	印刷服务	1	5236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406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表十二、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460.00	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4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460.00	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400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460.00	4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144.42	14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24Y0000000101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144.42	14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15.58	31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24T0000000100	购买劳务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140.50	14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2024T0000000101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175.08	17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人	梅思倩		联系电话	027-8775323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353.82	财政拨款/合计	100.00%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合计	0.00%	0.00%
		合计	3353.82	1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893.82	基本支出/合计	86.00%	89.00%
		项目支出	460.00	项目支出/合计	14.00%	11.00%
合计		3353.82	100%			
部门职能概述	区司法局是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做好全区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2.人民调解工作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有效提升； 3.提档升级司法所软硬件建设； 4.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 5.加强普法宣传，举办普法宣传活动； 6.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	
	项目1：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常年性项目		175.08	用于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及人民调解工作	
	项目2：购买劳务支出	常年性项目		140.5	用于律师进社区值班经费	
	项目3：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运转类项目		144.42	用于司法所正常运转、普法宣传、法制建设、机关事务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加强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积极履行司法工作职能作用；做好全区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目标2：扎实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加大普法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监督的作用，提升群众法律意识，促进全区的和谐与发展。		目标1：受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10件；加强普法宣传，举办普法宣传活动，普法宣传人次达到60万人次/年。 目标2：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满意度达到95%，未过安置帮教期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小于等于3%；			
长期目标1：	目标1：加强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积极履行司法工作职能作用；做好全区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目标2：扎实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加大普法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监督的作用，提升群众法律意识，促进全区的和谐与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人员培训次数	12次/年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650件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普法人次	65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未过安置帮教期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及时性	及时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文明程度	高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满意度	98%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目标1: 受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10件; 加强普法宣传, 举办普法宣传活动, 普法宣传人次达到60万人次/年。 目标2: 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满意度达到95%, 未过安置帮教期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小于等于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人员培训次数	12次	6次	6次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1000	800	61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普法人次			60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未过安置帮教期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2%	≤3%	≤3%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文明程度	高	高	高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表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康静	联系电话	027-87753230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2. 重点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武政法办〔2017〕11号、鄂财行一发〔2016〕54号、鄂司发〔2017〕32号、鄂司发〔2017〕94号、鄂司发〔2019〕15号、洪财〔2019〕7号、武司〔2020〕28号、武人社函〔2021〕80号、武平安组〔2021〕10号文、洪大调解字〔2011〕2号、鄂综治办〔2013〕18号。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扎实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律师值班补贴、办理法律援助事务、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及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发挥人民调解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调解民间纠纷。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75.0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205万元，2021年16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因项目调整，2022年预算金额比2021年增加10.08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5.0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0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5.0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75.08
		1. 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律师值班经费		22.64
		2. 法律援助案件兑现补贴		58.74
		3.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9.7
		4. 社区矫正办案经费		30
		5. 以奖代补案件补贴		19.8
		6. 行业调解员工资		34.2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律师值班补贴22.64万元(含法院、看守所、公法中心、人力资源局)。2、案件补贴兑现58.74万元。3、公共法律服务活动宣传费用(进园区进企业进工地进学校进社区等)5万。4、法律援助案件评审(评查)活动，2022年法律援助案件约610件，按要求聘请第三方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评审(评查)活动，费用1000元/天，每日评查13件，每日评审(评查)不足13件按76元/件计算，所需费用共计约47/天*1000元/天=4.7万元。5、武平安组〔2021〕10号文，洪山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395人，需保障社区矫正办案经费30万元。6、以奖代补案件补贴19.8万元。7、5个行业调解委员会9名调解员人员工资共计34.2万元。		

项目管理目标	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及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法律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武汉模式”，做好全区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促进全区友好和谐发展。				
项目绩效总目标	扎实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实体平台	2个	实体平台检查和评估材料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事务数	5500件	接待法律咨询的记录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610件	办理法援案件的记录
		数量指标	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20次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的教育矫正活动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	610件	法援案件的评查记录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抽查合格率	合格	案件抽查评议结果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9%	成功调解纠纷数量/调解总数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覆盖率	95%	2022年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数/2022年刑释人员总数
		质量指标	未过安置帮教期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2022年刑释人员重新犯罪数/2022年刑释人员总数
		质量指标	有效投诉率	≤0.3%	
		时效指标	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的及时性	及时	矫正对象越界及时处理，确保不发生重大事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00%	2022年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人数/2022年社区矫正对象总数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5%	电话回访记录和好差评后台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劳务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肖明华		联系电话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武司办〔2013〕62号、武司〔2015〕19号、武办发〔2013〕3号 2.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社区律师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律师面向基层、服务民生的作用，使法律服务工作更贴近群众，有效促进和谐社区、法治社区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项目主要内容		本经费主要用于律师进社区值班工作经费及局机关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40.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145万元，2021年1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因项目调整，2022年预算金额比2021年增加40.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0.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0.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购买劳务支出			140.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武司办〔2013〕62号、武司〔2015〕19号文件，购买劳务支出包含律师进社区值班工作经费135.5万元及聘请法律顾问5万元。					
项目管理目标		建立健全社区律师、村法律顾问制度，落实经费保障。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善社区律师制度，确保每个社区都有一名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落实律师进社区、村经费保障，更好的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	实际进社区数/社区总数	
			时效指标	律师社区值班出勤率	90%	实际出勤天数（结合线上打卡、线下签到）/月应出勤天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9%	根据社区群干反馈，及司法所、局机关巡查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康静	联系电话	027-87753230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法律依据：武组通〔2018〕104号、中办发〔2015〕51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武政办〔2014〕90号、鄂法治〔2006〕4号、关于增加“法治城市建设工作专项经费”预算额度的请示、武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二号）、武办发〔2014〕7号、武办文〔2021〕40号、鄂司发〔2017〕88号、武文明〔2018〕19号。 2、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局机关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共青团工作及乡村振兴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监督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推动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洪山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项目主要内容		1、购买行政复议法律服务，支付经行政复议后的诉讼案件代理费及其他由司法局承办的诉讼案件代理费等。 2、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公示清理公告。 3、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4、聘请法律顾问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论证受托提供法制意见。 5、办理全区具有行政执法职能人员的执法证及监督检查证。 6、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局机关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共青团工作及乡村振兴工作。 7、举办法治宣传活动、打造法治文化品牌、印制普法宣传资料、购买普法宣传用品等相关工作。 8、排查调处辖区内重大、疑难、复杂民间纠纷，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或正常死亡案件，办理刑释解教人员登记，开展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44.4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年140万元，2021年1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因项目调整，2022年预算金额比2021年增加44.4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4.4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4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4.4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44.42
		1.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40
		2.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35
		3. 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		5.00
		4. 局机关党建工作经费		2.00
		5.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2.00
		6. 共青团工作经费		0.42
		7.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2.00
		8. 全区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经费		30.00
		9. 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		28.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行政复议工作经费40万元。2、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35万。3、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5万元。4、局机关党建工作经费2万元。5、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经费2万元。6、共青团工作经费0.42万元。7、乡村振兴工作经费2万元。8、根据文件鄂法治〔2006〕4号、关于增加“法治城市建设工作专项经费”预算额度的请示、武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告（第二号）及实际情况得出全区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经费30万元。9、九个街道司法所工作经费及建设经费为每个3万元共计27万元，天兴乡司法所工作经费1万元总计28万元。		

项目管理目标	局机关及下属司法所、法务工作室全年工作正常运转，缓解社会基层矛盾，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新媒体普法，提升普法工作知晓率和影响力，支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紧跟党的步伐，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及开展共青团工作，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项目绩效总目标	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局机关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共青团工作及乡村振兴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监督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推动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洪山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政教育学习次数	10次	学习资料、学习记录等
		数量指标	共青团活动次数	≥1次	活动方案、活动通知、活动记录等相关资料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60次	活动方案、图片等佐证资料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普法人次	60万	
		时效指标	全年普法工作计划完成了	≥95%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00%	对于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在法定时限内办结
		时效指标	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00%	对于收到的行政应诉通知书应于法定时限内答辩以及收到开庭传票后应按要求出庭应诉。
		时效指标	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公示率	100.00%	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公示程度
		时效指标	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公示率	100.00%	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公示程度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普法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被撤销率	5%以内	行政复议决定经诉讼后，被法院撤销率应控制在5%以内。
		质量指标	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率	100%	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程度
		质量指标	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进度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合格率	合格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评议结果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使用相关经费	144.42	
		成本指标	普法成本节约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显著提升全区法治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推进法治洪山建设		
		经济效益指标	为全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社会基层矛盾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3.82 万元,支出 3353.82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353.8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353.8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02 万元,增长 0.1%;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2893.8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89.98 万元,下降 3%。项目支出 46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95 万元,增长 26%。项目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1、司法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144.42 万元,用于基层司法所工作、全区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行政复议工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党建工作、共青团工作、乡村振兴工作。

2、购买劳务支出 140.5 万元,用于律师进社区值班补贴。

3、司法工作服务经费 175.08 万元,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及人民调解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93.8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89.98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我局死亡 1 人,2020 年度我局新招录 3 名公务员于 2021 年 1 月入职;2021 年我

局招录 2 名公务员，调出 2 名公务员，2022 年应休未休年休假未列入基本支出。其中：

1. 人员经费 1870.95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1693.6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2. 公用经费 1022.87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二级单位 1 家。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下降 21.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无因公出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 2022 年我局无购车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 比照上年度经费开支编制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 比照上年度经费开支编制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 3353.8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02 万元,增长 0.1%; 支出 3353.82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3353.8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3.8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3353.82 万元。其中: 人员类项目 1870.95 万元,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022.87 万元,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44.42 万元,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15.58 万元, 上缴上

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公共安全支出 2748.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4.06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1693.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43.95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022.87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60.20 万元。包括：货物类 75.37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84.8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46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各部门自行完善预算中使用的功能科目)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